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修订后的《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能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郑艳秋、王斌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